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勘察初步设计（JG2025-3880） 定标报告

由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组织的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已委托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全过程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定标会议于 2025-09-16 10:00:0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8 评标室进行，现已完成定标程序，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定标前准备工作：无

二、组织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担任角色
1			负责人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三、评标阶段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具体名单如下：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1720Q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76332

定标委员会签字：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21338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如联合体投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则以主办方的为准。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9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16日00时00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情况：无异议

五、定标评审情况

1、定标会议时间：2025年09月16日10时00分开始。

2、定标会议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8评标室。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定标，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2)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得分=答辩因素（100分）*答辩权重90%+价格因素（100分）*价格权重10%。

4、定标过程情况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定标因素评审表》进行评审。

(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5)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情况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6) 是否存在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或不同意见和理由：无。

(7) 定标情况汇总如下：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排名	投标总报价 (元)	是否被确认为中标人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67	1	1358548.67	是

定标委员会签字： 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61	2	1362644.8	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26	3	1364010.17	否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9.89	4	1338068.04	否

详见《定标因素评审表（个人）》、《价格因素评分表》、《答辩因素得分汇总表》、《总得分汇总表》。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元）
1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58548.67

七、澄清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九、定标监督异常情况：无

特此报告。

2025年09月16日

定标委员会签字： 。